

裁军谈判会议

17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8 月 3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界贸易组织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以 21 国集团协调员的身份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 21 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的工作文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界贸易组织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此转交 21 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的工作文件。

越南常驻代表团以 21 国集团的名义请求将此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 2018 年会议的正式工作文件印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界贸易组织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1. 21 国集团强调多边外交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绝对有效性，并重申决心倡导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裁军和防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
2. 本集团回顾，“为求推进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以履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赋予裁谈会的任务，裁军谈判会议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针对议程项目 1 至 4 分别设立附属机构，并为议程项目 5、6 和 7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后者还可审议与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相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其他问题。”
3. 根据 CD/2119 号决定第 2 段，“每个附属机构由裁谈会在主席指导下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协调员担任主席。”各附属机构应按照 CD/2126 号决定所附的时间表举行会议。
4. CD/2119 号决定还指出，附属机构的设立“不损及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以及根据裁谈会议事规则尤其是关于拟订裁谈会工作计划的第 29 条赋予主席的责任”。
5. 本集团重申，裁谈会迫切需要按照议事规则，以议程为基础，通过并实施一项平衡且全面的工作计划，以处理各核心议题及其他议题。
6. 本集团回顾，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应由本会议主席在秘书长协助下拟订，并提交本会议审议和通过。”
7. 为此，21 国集团鼓励所有成员国为附属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尽一切努力，与裁谈会主席配合，早日通过一项工作计划。
8. 本集团着重指出，裁谈会所有成员国都有必要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裁谈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9. 21 国集团进一步强调，需要在裁谈会中保持建设性气氛。
